

株洲市教育局文件

株教人〔2022〕9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李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薇同志任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市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谭艳华同志任市教育局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科长；

马永灵同志任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主任，免去其市教育局副总督学职务；

成小燕同志任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科（行政审批科、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）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科（行政审批科、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）副科长职务；

李青同志任市教育局副总督学；

杜超同志任市教育局副总督学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市教育局安全综治科副科长职务；

邹云鹏同志任市教育局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财务建设科副科长职务；

文秀红同志任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副科长；

苟警铨同志任市教育局安全综治科副科长；

郭勇同志任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，免去其市四中副校长职务；

毛剑平同志任市四中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市十三中副校长职务；

周公望同志任市八中副校长，免去其市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；

文新岳同志任市十三中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凌曦同志任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（市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学校）副主任（副校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谭仕荣同志的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；

陈正经同志的市教育局副总督学职务；

朱俊兰同志的市教育局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科长职务；

黄作军同志的市教育局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科长职务；

简建伟同志的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李卫述同志的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科（行政审批科、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）科长职务。

